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5 年 1 季度开展衍生品交易的业务资料进行了审查， 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持有尚未到期的金融衍生品合约共31笔，共计20,300万美元，其中，远期结汇合约7笔，共计4,500万美元，外汇期权合约24笔，共计15,800万美元。合约期限最晚于2016年2月到期。金融衍生品占期末净资产的16.82%。

2、2015年1-3月，公司到期金融衍生品金额折合美元共计11,056.62万美元，收益1,362.51万元人民币。其中到期远期结汇10,500.00万美元，收益1,246.64万元人民币；到期远期外汇买卖折美元金额56.62万美元，收益9.02万元人民币；到期外汇期权500.00 万美元，收益106.85万元人民币。

3、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鲁泰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的有关规定。

4、公司已就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建立健全了组织结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5、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以及《鲁泰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操作过程合法、合规。

7、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在2015年1季度报告中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以远期结售汇业务为主的衍生品交易作为规避汇率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止损处理和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以远期结售汇业务为主的衍生品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机构健全，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署：

周志济

张承珠

王 磊

徐建军

赵 耀

2015年4月23日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5 年衍生品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志济、张承珠、王磊、徐建军、赵耀就公司衍生品交易计划发表如下专业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衍生品交易计划是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衍生品交易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适时修改，保证了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3、公司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已经获得了审计委员会的认可。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面临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浮动幅度扩大的压力，董事会提出的衍生品交易计划，是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交易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是规避汇率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止损和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董事会提出的衍生品交易计划是可行的，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周志济

张承珠

王 磊

徐建军

赵 耀

2015 年 4 月 23 日